关于加快智库高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智库高端人才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高度社会责任、富有战略思维和创新精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专家，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新型智库建设的部署要求，集聚海内外智库高端人才，提高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水平，助推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现就我省加快智库高端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一个定位、三个提升”总体要求，以服务党委政府决策为宗旨，以健全评价激励体系为重点，以创新政策制度环境为动力，以完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为保障，坚持党管人才、把握正确方向，坚持服务大局、突出决策需求，坚持分类推进、发挥市场作用，坚持高端引领、强化团队建设，打造规模适度、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智库高端人才支持体系，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实现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2、主要目标。2015年-2020年，面向海内外引进培养一批功底深厚、视野开阔、善于创新的智库高端人才，建立一套治理完善、开放高效、监管有力的人才管理体制，创新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开发模式，推动智库高端人才在咨政建言、对策研究、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努力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智库高端人才队伍上走在全国前列。

二、着力打造智库高端人才团队

3、建设高端人才储备库。围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6大领域，面向海内外发布智库高端人才需求目录和标准，在单位推荐、专家推荐和个人自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300名左右智库高端人才，纳入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为5年。

4、遴选一批首席专家。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需要，从智库高端人才储备库中，分领域遴选30名左右的首席专家，确定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遴选100名左右的岗位专家，符合推荐范围和条件的，可优先选拔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组建一批人才团队。采取“首席专家+团队”的开发模式，以首席专家为核心，以岗位专家为骨干，以储备人才为辅助，打造30个左右熟悉省情民情、善于政策研究、具有专业化素养的智库高端人才团队。

按照分期分批遴选的原则，首期遴选党建领域智库首席专家和岗位专家。

三、着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6、岗位聘用。对海内外全职引进的首席专家、岗位专家，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可直接予以聘用。

7、课题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确定的重要调研课题，优先委托智库高端人才团队承担，或通过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等方式，引导智库高端人才团队竞争承接。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智库高端人才团队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在满足科研物耗需求的前提下，间接费用按照不低于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按不低于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用后的15%核定。

8、能力建设。建立集中培训制度，首席专家和岗位专家5年内至少参加2次集中培训。定期举办政治辅导、理论研修、政策解读等培训活动，加强政治思想引领，开展国情省情教育。经常性组织智库高端人才团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首席专家和岗位专家到基层开展调研活动时间每年不少于一个月。支持高端人才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科研事业单位中从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科研工作的人才，因公出国执行规定范围内的科研任务，实行分类管理，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9、成果使用。智库高端人才团队提供的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智库研究成果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人才工程和表彰奖励中的评价权重。智库高端人才团队研究成果对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推进全省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或有重大贡献的，探索“以奖代补”或“后补助奖励”方式给予资助。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立智库研究成果奖专项。

四、着力推进制度机制创新

10、建立柔性流动机制。完善人才兼职引进和人事管理制度。支持省内单位通过特聘、兼职等选聘方式，引进培养智库高端人才。赋予引进智库高端人才在课题立项、选人用人、经费使用等方面更大自主权。

11、建立评价激励机制。完善以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和激励政策。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智库高端人才团队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转移转化收入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并重点向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倾斜。智库高端人才从事政策研究和参与决策咨询的工作量，计入所在单位的人才工作考核内容。智库高端人才应用对策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领导批示或经省直有关部门、设区市党委、政府认定纳入决策的，可与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具有同等考核效力。

12、建立挂职交流机制。推动智库高端人才与党政人才之间有序流动，分期分批推荐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到各级党政机关挂职。在智库高端人才团队设立荣誉研究员岗位，支持具有决策咨询经验的离职或退休党政领导干部、企业高管参与智库研究工作。

13、建立参与决策机制。组织智库高端人才参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咨询、论证和评估，涉及公共利益的决策事项，广泛听取智库高端人才的意见建议。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重要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等出台前，原则上要组织智库高端人才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建立党政部门与智库高端人才定期联系沟通机制，促进双方良性互动。开通智库高端人才建议直通车，通过专报信息等形式，形成智库成果上报、跟踪、反馈机制。

14、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程序，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智库高端人才公开或发布政务信息、统计数据，确保智库高端人才合法合规获得、使用数据资料。建设智库成果宣传推介平台，定期发布智库高端人才决策咨询成果，扩大决策咨询成果影响力。

五、着力加强组织保障

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建立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省科协、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保厅、省外办、省统计局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智库高端人才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具体工作由省科协负责。

省科协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保厅等部门负责建立智库高端人才储备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首席专家、岗位专家的遴选工作；负责智库高端人才联系服务、日常管理和培训交流等工作，组织智库高端人才开展决策咨询等活动。

各有关部门要把智库高端人才队伍建设放到重要位置，拿出针对性强、有突破性的扶持措施。要依法依规执行各项人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人才法治环境，引导支持智库高端人才积极主动为党委政府决策贡献聪明才智。各市要紧密结合实际，建设符合本地需要的智库人才队伍，形成上下贯通、系统联动、部门协作的智库高端人才工作机制。